

四川省高科技产业化协会文件

高科发(2024)13号

关于印发《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制度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秘书处各部门、四川省开元经济创新发展研究院、四川高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：

为进一步规范省高科协内部运行管理、强化法人治理机制，提升协会依法治理、诚信自律的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四川省社会组织治理规范》《四川省高科技产业化协会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，参照《四川省社会组织内部管理制度参考文本（2023年版）》，结合协会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制度》，已经协会第四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四川省高科技产业化协会

2024年7月



(本页无正文)

抄送：省科协、民政厅

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制度

第一条 制定依据 为加强协会财务收支情况管理,强化内部监督,确保财务有效运行,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《四川省社会组织内部管理制度参考文本(2023年版)》等法律法规政策,以及本协会章程的规定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报告内容 报告协会财务收支情况

(一)收入情况:包括会费收入、捐赠收入、政府购买服务收入、咨询服务收入、投资收益及其他合法收入的来源、金额等明细情况,并对比分析变化情况。

(二)支出情况:包括业务活动费用、运行管理费用、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支出的用途、金额等明细,对重要支出项目进行说明。支出超过预算总额10%以上的,秘书长应在理事会会议上说明。

(三)资金结余情况:报告期内的资金结余金额,提出结余资金使用建议计划。

第三条 报告形式 根据工作需要,采取书面报告或会议报告两种形式。

第四条 报告编审 协会财务部门负责编制年度收支计划，提交理事会审定后负责具体执行。财务人员根据收支情况，按月、季、半年、年编制财务报表，并进行情况报告，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秘书长审定。

第五条 报告送审 月度财务报表报秘书长；季度财务报表分别报理事长、法定代表人、秘书长；半年财务报表报理事长办公会议；年度财务报表报理事会审议并报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。

第六条 发生重大财务事项应按层级及时报告。

第七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、本协会章程执行。